



第五节 基金投资与期权投资

六、期权合约

（一）期权合约的概念及构成要素

1. 期权合约的概念

期权合约，又称选择权合约，是指合约持有人可以选择在某一特定时期或该日期之前的任何时间以约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资产的合约，合约持有人可以选择行权或不行权。



第五节 基金投资与期权投资

2. 期权合约的要素

| 要素名称 | 含义 |
|---------|--|
| 标的资产 | 期权合约中约定交易的资产，包括商品、金融资产、利率、汇率或综合价格指数等 |
| 期权买方 | 也称：期权的多头。买方通过支付期权费用，获取期权合约规定的权利 |
| 期权卖方 | 也称：期权的空头。卖出期权的一方通过获得买方支付的合约购买费用，承担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期权合约义务的责任。 |
| 执行价格 | 依据合约规定，期权买方在行权时所实际执行的价格 |
| 期权费用 | 期权买方为获取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而向卖方支付的费用，一旦支付，无论买方是否选择行权，费用不予退回 |
| 通知日与到期日 | 知日为预先确定的交货日之前的某一天；到期日为期权合约必须履行的时间点 |



第五节 基金投资与期权投资

（二）期权的类型

| 期权分类的标准 | 期权的种类 |
|------------|---|
| 按执行时间的不同 | 欧式期权：只能在到期日行权。 |
| | 美式期权：可以在到期日前任何时点行权。 |
| 按期权买方的权利不同 | 看涨期权：指期权赋予持有人在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任何时间，以固定价格购买标的资产的权利。 |
| | 看跌期权：指期权赋予持有人在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任何时间，以固定价格出售标的资产的权利。 |